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三府办函〔2021〕51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17903、8777261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佛山市三水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号）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76号）要求，为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加快推进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地社保费筹集

每次征地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征地实施部门应按照“先保后征”原则，每征1亩地，征地社保费原则上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按市人民政府每年公布为准，筹集比例如需调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予以确定。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认定

补贴对象名单和分配金额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均分配的办法，由各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征地实施部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告知后，组织征地村民小组提供补贴对象初步名单，经镇（街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公共服务办审核后，报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在镇（街道）和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完毕，将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公示情况说明报送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补贴对象初步名单通过“征地资金分配管理系统”实行线上确认，由补贴对象通过人脸识别后系统自动生成。有特殊情况的，经村委核实后由本人签名确认。

三、征地社保费发放

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在接到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存在“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过渡户”的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划入财政部门管理的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具体名单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拨。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由社保经办机构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领取养老金时不再加发征地社保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

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拨至其社会保障卡。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仍在延后缴费的人员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再按衔接办法办理）。

四、留存资金分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已获批准的征收土地留存在区、镇（街道）账户的征地社保资金（含利息）（以下简称留存资金）进行全面清理，要求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具体工作措施及进度安排如下：

（一）全面摸底建账。各镇（街道）要全面掌握每一个村 2021 年 8 月 1 日前获批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资金、已分配资金和人数、未分配资金情况，对涉及到权属、面积偏差等存在争议的被征土地，要迅速协调相关部门通过翻查档案资料、合同、红线图、实地校验，采取按征地补偿款占比分摊等行之有效的方法厘清确权，

形成镇（街道）被征地资金分配台账。

（二）确定分配对象和金额。纳入保障对象范围时间节点统一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各镇（街道）也可结合征地项目审批情况，合理确定纳入保障对象范围的时间节点，参照本方案第二点规定确定纳入保障对象名单和分配金额；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确定保障对象的，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公示后确定。

（三）落实留存资金划拨到人。各镇（街道）根据核定的保障对象名单和分配金额，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将留存资金一次性发放到家庭户户主或本人，并将留存资金发放明细表连同镇（街道）征地资金专户清零当月的银行结存余额凭证报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备案。

（四）清理镇（街道）专户新增利息。完成留存资金清零工作后，镇（街道）留存资金固化后账户新产生的利息统一划回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作为新增项目征地社保费利息。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留存资金分配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建立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月调度制度，各镇（街道）每月 3 日前向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报送上月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导致我区新增土地用地指标被扣减的镇（街道），区政府将采取通报

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导推动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水区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分管人力资源社保工作的领导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区人力资源社保局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区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公安、社保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任成员，负责全区征地社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征地社保政策落实，组织土地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会同拟征收土地的村（居）委会审核补贴对象。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财政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保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情况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审核把关，或者对征地时未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进行审核把关。人力资源社保部门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征地部门所提供的被征地农民

户籍信息。各镇（街道）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三）严格防控风险。各有关部门与镇（街道）、村要加强数据共享，及时共享、比对项目批复、征地社保费分配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征地社保费分配数应及时与划入社会保障基金数进行核对，避免错漏。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实施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反映。

六、其他事项

（一）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公示情况说明作为用地单位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的必备要件，其他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从2021年8月1日粤府办〔2021〕22号文实施至本方案出台期间办理征地社保审核的征地项目按本方案执行征地社保政策，征地社保费可暂参照原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计提，待本方案正式印发后按第一点规定多退少补。

（三）征地社保费审核发放工作流程，由人力资源社保、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另文印发。

（四）本方案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本方案未作规定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旧征地社保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